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S/F(2) to C1/30/3

電話號碼：2810 2908

傳真號碼：2840 197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傳真號碼：2509 9055)

麥女士：

**未服監禁刑罰的區議員及鄉郊代表
喪失擔任職位資格
補充資料**

在 2014 年 10 月 20 日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有委員要求當局就未服監禁刑罰的區議員及鄉郊代表喪失擔任職位資格的事宜提交補充資料。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例》”)(第 554 章)下的舞弊或非法行為

2. 跟進有委員詢問與《條例》有關的輕微錯漏(例如填寫選舉申報書時的輕微疏忽)會否導致區議員或鄉郊代表喪失擔任職位資格，委員要求當局就《條例》下會引致取消資格的舞弊或非法行為提供補充資料。

3.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¹，區議員或鄉郊代表如在當選後被裁定在

¹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14(1)(d)(ii)、19(1)(d)(ii)及 24(1)(d)(ii)條，以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9(1)(d)(ii)條。

違反《條例》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即喪失擔任職位資格。

4. 舞弊及非法行為分別載於《條例》第 2 及 3 部。具體來說，《條例》所禁止的舞弊行為包括賄賂候選人或準候選人、對候選人或準候選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候選人或準候選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作出某些關乎候選人或準候選人的欺騙性行為、污損或銷毀提名書、在選舉中賄賂選民或其他人、在選舉中向他人提供茶點或娛樂、對選民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選民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作出某些關乎選民的欺騙性行為、在選舉中冒充另一人、銷毀或污損選票、不當運用選舉捐贈、沒有遵從《條例》下的規定處置選舉捐贈、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選舉申報書²、受賄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以及關於在選舉中投票的其他舞弊行為。

5. 《條例》所禁止的非法行為包括並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招致選舉開支、候選人招致超過訂明限額的選舉開支、發布虛假陳述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選人、發布關於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以及發布選舉廣告假稱獲支持。

6. 《條例》設有寬免機制，任何若非獲寬免便已作出非法行為的候選人、候選人的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寬免申請人承受選舉法就該申請人的非法行為而施加的刑罰及喪失資格懲罰。原訟法庭要作出該命令，必須信納該違規行為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理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同時，原訟法庭必須相信為符合公正原則，申請人不應承受一項或多於一項該等的後果。

² 根據《條例》第 20 條，“如任何候選人在根據第 37 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內，或在根據第 37A 條提交的選舉申請書的副本內，作出該候選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該陳述屬一項根據第 37A 條達成的更正的標的亦然。”。

7. 除上文第4及5段所列的舞弊行為及非法行為外，《條例》對於提交區議會及鄉郊代表選舉的選舉申報書亦有訂立規定³。有關規定載列於附件一。任何人如沒有遵從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如區議員或鄉郊代表只被裁定犯該等罪行（而非被裁定作出上文第4及5段所列的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只要沒有因該定罪受到其他喪失資格條文所限制⁴，則不會喪失擔任職位資格。

8. 簡而言之，《條例》所禁止的舞弊行為乃蓄意並會對選舉構成直接影響的行為，而非法行為則涉及選舉開支及虛假資料。如有關人士因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被裁定犯刑事罪，其繼續擔任區議員或鄉郊代表的誠信及操守會受到質疑。當局認為有需要維持上文第3段的現行喪失資格條文，以確保選舉得以公平、公開和誠實地進行而無舞弊行為及非法行為。

區議員及鄉郊代表因定罪及／或判監而喪失擔任職位資格的紀錄

9. 有委員要求提供區議員及鄉郊代表因定罪及／或判監而喪失擔任職位資格的紀錄。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資料載列於附件二，以供委員參閱。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鍾志清  代行)

2014年11月17日

³ 雖然《條例》亦有就發布選舉廣告作出規定，但有關規定不適用於區議會及鄉郊代表選舉。有關規管區議會及鄉郊代表選舉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載於《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下相應的規例。

⁴ 例如，假如該區議員或鄉郊代表被定罪及被判處為期超逾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14(1)(d)(i)、19(1)(d)(i)或24(1)(d)(i)條，或《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9(1)(d)(i)條喪失擔任職位資格。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有關規定的摘要**

在選舉中的每名候選人必須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該候選人在該項選舉中的選舉開支；及曾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

2. 就區議會或鄉郊代表選舉而言，選舉申報書必須在公布選舉結果或宣布選舉終止或未能完成（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提交。
3. 選舉申報書必須附有：
 - (i) 就每項 1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而言，載有該項支出的詳情的發票及收據；及
 - (ii) 就每項 1,000 元以上或每項包含貨品或服務而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而言，發給捐贈者的載有關於該捐贈者及該項捐贈的詳情的收據的副本；及
 - (iii) 如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某項選舉捐贈或某項選舉捐贈的一部分沒有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或（如該項捐贈包含貨品）沒有用於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已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例》”）（第 554 章）下的規定處置，收取該等如此處置的捐贈或部分捐贈的人所發出的收據的副本；及
 - (iv) 如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某項選舉捐贈或某項選舉捐贈的一部分沒有用於該用途，亦沒有按照《條例》下的規定處置，以書面解釋列出理由；及
 - (v) 採用有關主管當局提供或指明的表格或格式所作的聲明書，證明選舉申報書內容屬實。

區議員及鄉郊代表過往因定罪及／或判監而喪失擔任職位資格的紀錄

1. 因定罪及／或判監而喪失擔任區議員資格的區議員

第四屆區議會 (2012-2015 年) (至 2014 年 10 月)

一名區議員於第四屆區議會任期至今，因定罪及／或判監而喪失擔任區議員的資格。有關的詳情如下－

| | 被裁定干犯的罪行 | 刑期／罰款 | 根據以下規定喪失擔任區議員資格 |
|----|-------------|---------------|---|
| 1. | 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 | 監禁 21 個月，緩刑兩年 |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4(1)(d)(i)條 ¹ |

第三屆區議會 (2008-2011 年)

三名區議員於第三屆區議會任期期間，因定罪及／或判監而喪失擔任區議員的資格。有關的詳情如下－

| | 被裁定干犯的罪行 | 刑期／罰款 | 根據以下規定喪失擔任區議員資格 |
|----|-------------|----------------------------------|--------------------------------|
| 1. | 詐騙 | 監禁 16 個月，緩刑 3 年， 罰款 130,000 元 |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4(1)(d)(i)條 |
| 2. | 詐騙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 監禁 5 個月 |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4(1)(d)(i)條 |

¹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4(1)(d)(i)條，任何民選區議員如在當選後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 | 被裁定干犯的罪行 | 刑期／罰款 | 根據以下規定喪失擔任區議員資格 |
|----|----------|----------|--------------------------------|
| 3. | 詐騙及盜竊 | 監禁 15 個月 |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4(1)(d)(i)條 |

第二屆區議會 (2004-2007 年)

六名區議員於第二屆區議會任期期間，因定罪及／或判監而喪失擔任區議員的資格²。有關的詳情如下—

| | 被裁定干犯的罪行 | 刑期／罰款 | 根據以下規定喪失擔任區議員資格 |
|----|--|----------|--|
| 1. | 在一份選舉相關文件中漏去一項要項（《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罪行） | 罰款 500 元 |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4(1)(d)(iv)條 ³ |
| 2. | 串謀詐騙 | 監禁 24 個月 |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4(1)(d)(i)條 |
| 3. | 詐騙 | 監禁 4 個月 |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19(1)(d)(i)條 ⁴ |

² 除上表列出的六名區議員外，兩名區議員因定罪及被判處超過 3 個月的監禁而本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4(1)(d)(i)條須喪失擔任議員資格，但在引用《刑事上訴規則》(第 221A 章)的情況下，他們在等候提上上訴法庭的上訴期間獲暫緩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4(1)(d)(i)條取消擔任議員資格。該兩名區議員在等候上訴期間因服刑而受監禁。在上訴法庭就上訴作出裁定之前，該兩名議員因連續 4 個月及連續沒有出席三個區議會的會議又沒有取得區議會的同意，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4(5)、(6)及(7)條喪失擔任議員資格。

³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4(1)(d)(iv)條，任何民選區議員如在當選後被裁定干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⁴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19(1)(d)(i)條，身為鄉事委員會主席的人如自任期擬開始之日起計之前的 5 年內曾被裁定，或在任期開始後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即喪失擔任當然區議員的資格。

| | 被裁定干犯的罪行 | 刑期／罰款 | 根據以下規定喪失擔任區議員資格 |
|----|--|----------------------|---|
| 4. | 串謀詐騙、串謀盜竊、將未批租土地的石頭移走、在未批租土地內未經授權進行挖掘及串謀妨礙司法公正 | 監禁 24 個月及罰款 10,000 元 |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19(1)(d)(i)條 |
| 5. | 代理人索取利益及接受利益 (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II 部的罪行) | 監禁 12 個月 |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4(1)(d)(iii)條 ⁵ |
| 6. | 詐騙 | 監禁 4 個月 |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4(1)(d)(i)條 |

第一屆區議會 (2000-2003 年)

兩名區議員於第一屆區議會任期期間，因定罪及／或判監而喪失擔任區議員的資格。有關的詳情如下—

| | 被裁定干犯的罪行 | 刑期／罰款 | 根據以下規定喪失擔任區議員資格 |
|----|----------|--------------------------------|--------------------------------|
| 1. | 假冒公職人員 | 監禁 4 個月，緩刑 18 個月，判付堂費 10,000 元 |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4(1)(d)(i)條 |
| 2. | 偽造帳目 | 監禁 12 個月 |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4(1)(d)(i)條 |

⁵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4(1)(d)(iii)條，任何民選區議員如在當選後被裁定干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2. 因定罪及／或判監而喪失擔任鄉郊代表資格的鄉郊代表

2011–2015 年 (截至 2014 年 10 月)

四名鄉郊代表於 2011 年 4 月開始的任期至今，因定罪及／或判監而喪失鄉郊代表資格。有關的詳情如下—

| | 被裁定干犯的罪行 | 刑期／罰款 | 根據以下規定喪失擔任鄉郊代表資格 |
|----|------------|--------------------|--|
| 1. | 選舉賄賂 | 監禁 14 星期 |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9(1)(d)(ii)條 ⁶ |
| 2. | 勒索 | 監禁 6 個月，緩刑 兩年 |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9(1)(d)(i)條 ⁷ |
| 3. | 詐騙 | 監禁 13 個月，緩刑 3 年 |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9(1)(d)(i)條 |
| 4. |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 監禁 28 個月 |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9(1)(d)(i)條 |

⁶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9(1)(d)(ii)條，任何當選為鄉郊代表的人如在當選後被裁定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即喪失擔任鄉郊代表的資格。

⁷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9(1)(d)(i)條，任何當選為鄉郊代表的人如在當選後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即喪失擔任鄉郊代表的資格。

2007-2011 年

一名鄉郊代表於 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期期間，因定罪及／或判監而喪失擔任鄉郊代表的資格。有關的詳情如下－

| | 被裁定干犯的罪行 | 刑期／罰款 | 根據以下規定喪失擔任鄉郊代表資格 |
|----|----------|---------|----------------------------------|
| 1. | 販賣毒品 | 監禁 22 年 |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9(1)(d)(i)條 |

2003-2007 年

七名鄉郊代表於 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期期間，因定罪及／或判監而喪失擔任鄉郊代表的資格。有關的詳情如下－

| | 被裁定干犯的罪行 | 刑期／罰款 | 根據以下規定喪失擔任鄉郊代表資格 |
|----|------------------|----------|----------------------------------|
| 1. | 串謀詐騙 | 監禁 6 個月 |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9(1)(d)(i)條 |
| 2. | 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及普通襲擊 | 監禁 7 個月 |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9(1)(d)(i)條 |
| 3. | 串謀妨礙司法公正 | 監禁 11 個月 |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9(1)(d)(i)條 |
| 4. | 詐騙 | 監禁 4 個月 |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9(1)(d)(i)條 |

| | 被裁定干犯的罪行 | 刑期／罰款 | 根據以下規定喪失擔任鄉郊代表資格 |
|----|--|----------------------|--|
| 5. | 串謀詐騙、串謀盜竊、將未批租土地的石頭移走、在未批租土地內未經授權進行挖掘及串謀妨礙司法公正 | 監禁 24 個月，罰款 10,000 元 |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9(1)(d)(i)條 |
| 6. | 串謀妨礙司法公正 | 監禁 11 個月 |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9(1)(d)(i)條 |
| 7. | 作出虛假陳述(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所訂明的罪行) | 罰款 3,000 元 |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9(1)(d)(iv)條 ⁸ |

⁸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9(1)(d)(iv)條，任何當選為鄉郊代表的人如在當選後被裁定干犯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所訂明的罪行，即喪失擔任鄉郊代表的資格。